

#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 限售股锁定期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及股东恒林商贸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、股东王凡承诺：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应相应调整）的情形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，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。”

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市后，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56.88 元/股的情况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及股东恒林商贸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雅琴、股东王凡出具的《关于延长所持恒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将各自所持全部 59,041,333 股、11,250,000 股、750,000 股、208,66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长锁定期 6 个月，即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。锁定期内，恒林商贸/本人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，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